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15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 院科研机构及主要负责人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外院〔2020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科研机构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动态管理机制，开展科研机构考核工作。经学院申请，校学科专门委员会审议，校内公示，决定对以下院科研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作出调整：

撤销国际商务语言与文化研究所、翻译教育研究所、应用化学研究所、中国—南非教育比较研究所、重要窗口研究所、中国书画国际传播研究所、艺术设计研究所、非遗文化艺术研究所、国际当代艺术研究所、美术·文化创意研究所、民族民间音乐研究所、中哥外语教师教育研究所。

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专业区域中心—杭州并入德国研究中心；国际旅游与休闲研究所并入大运河国际研究中心。

翻译研究所更名为“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所”，免去杨平翻译与国际传播研究所所长职务，聘任黎昌抱为执行所长；免去许菁频港澳台研究中心主任职务，聘任齐钢为主任；免去樊宝英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与传播研究所所长职务，聘任李倩为所长；免去杜龙政数字经济与绿色发展研究所所长职务，聘任陶长琪为所长；免去汪潮小学教育研究所所长职务，聘任贾随军为所长；免去张寿松卓越教师发展研究所所长职务，聘任陈丹为所长；免去蒋志萍数学学习能力开发研究所所长职务，聘任何丹华为所长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